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虧損主要由於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及評估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正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年度業績披露，而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